



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

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关于组建全区宣讲人才库的通知

各盟市委及满洲里、二连浩特市委宣传部，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、高校工委、国资委：

为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地生根、开花结果，持续推动党的理论武装工作往深里走、往实里走、往心里走，根据中共中央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党委讲师团工作的意见》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印发的《关于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宣传宣讲分众化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经研究，决定建立由多部门、多领域、多层次专兼职人员组成的宣讲队伍“人才库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条件和范围

（一）宣讲人员要适应新时代对象化、差异化、分众化宣传宣讲要求，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，较高的理论素养和知识水平，丰富的宣讲经验和创新本领，过硬的宣讲能力和优良作风。

（二）宣讲人员着重从党政机关、党校（行政学院）、高校、



社科机构、宣讲师等各领域各方面优秀人才，驻自治区的基层全国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区内各级代表委员，苏木乡镇(街道)、嘎查村(社区)“五老”人员、文艺志愿者、新乡贤、回乡创业人才、致富带头人、文化大院人才、农牧区文艺爱好者、党支部书记等“草根”人才，驻嘎查村脱贫攻坚工作队员、科技特派员、大学生村官、第一书记、宣传委员、“理论学习院落中心户”成员等驻村干部，全区各级乌兰牧骑队员，各行各业专业人员、技术人员，“北疆楷模”、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、文明家庭、美德少年、桃李之星、学雷锋标兵、优秀志愿服务者等典型人物，各大企业政工队伍和院校思政课教师等“八大员”中推选。

(三) 根据分众化宣讲工作实际，鼓励在高校每个院系或年级、企业每个车间或班组、每个嘎查(村)都推选一名宣讲员。

二、建库原则

坚持“分级建立、优中选优”原则，着力打造自治区级、盟市级、旗县(区)级三级基础宣讲人才库和乌兰牧骑特色宣讲人才库。

(一) 自治区级宣讲人才库。重点从区直机关、社科院、社科联、高校、企业、党校、其他科研机构以及盟市、旗县(区)优秀宣讲员、“百姓名嘴”中推荐。区直机关每个单位至少 1 名，每个国有企业至少 1 名，社科院、社科联、党校、各高校每个单位 10 名左右。推选人员名单经所属系统汇总后报自治区党委讲师团，经审核筛选后进入人才库。内蒙古党委讲师团向自治



区级宣讲人才库入选人员发放聘任证书。

(二) 盟市和旗县（区）级宣讲人才库。由所在盟市和旗县（区）讲师团或者宣讲主管部门负责审核、入库及管理使用，同时上报自治区党委讲师团备存。人才库规模坚持质量第一、适度适中原则，强化功能导向，聚焦主业主课，不宜单纯追求数量。

(三) 各盟市从所建人才库中优选 10 名左右宣讲员报自治区党委讲师团，经自治区党委讲师团审核选定，择优纳入自治区级宣讲人才库，同时发放聘任证书，并在全区重大主题宣讲活动中统筹使用。盟市级可参照这一模式在本地实施。

(四) 乌兰牧骑宣讲人才库。从全区现有乌兰牧骑演出队伍中，每支推选 1 到 2 名队员承担理论宣讲任务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将组织开展对乌兰牧骑宣讲人员的专门培训。

三、管理使用

(一) 坚持统筹联动。全区宣讲人才库坚持“一盘棋”思想，在开展重大主题宣讲活动中，对各类宣讲人才统筹使用、上下联动。各级讲师团定期组织推选优秀宣讲人员到电视台、融媒体中心、学习强国平台制作短视频、微视频、精品课录播活动，经常性组织优秀宣讲人员进行跨地区、跨行业、跨领域巡回宣讲、流动宣讲、互动宣讲，最大限度用好用足优质宣讲资源。

(二) 加强业务培训。自治区党委讲师团将组织各级各类宣讲人才进行分批分类培训，并通过召开工作研讨会、观摩展



示会、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实现以会代训。各单位各部门也要积极创造条件，加大对本系统和本地区宣讲人才的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力度。

（三）强化理论研究。各级宣讲人才要适应理论创新发展新要求和宣讲工作新任务，结合自治区党委讲师团开展的优秀讲稿评选活动，加强理论研究，夯实理论基础，提升理论水平，培育每位宣讲人才既成为理论宣讲员，也成为理论研究员。

（四）坚持动态管理。各地区各部门对所建人才库要严抓细管，强化日常监测和考评。对严重违背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宣讲人员要及时清退，并进行批评教育。对工作态度消极、宣讲效果不佳、群众反映不好的宣讲人员，要及时进行动态调整。各地区各部门每年对所建人才库要保持20%—30%的更新率。

（五）加大表彰激励。自治区党委讲师团每年组织进行全区“金牌宣讲员”“名嘴名师”竞赛活动与优秀宣讲讲义评选活动，并进行表彰奖励。优秀个人及作品将向中宣部进行推报。各系统各地区可探索建立符合自身特点与政策要求的表彰奖励办法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盟市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组建“全区宣讲人才库”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领导，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认真做好选拔、推荐、审核、上报工作。

（二）各盟市、旗县（区）讲师团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严把政治关、政策关、质量关，坚持“五湖四海，唯才是举”的



原则导向，切实担负起建好、用好、培养好宣讲人才队伍的重大责任。

(三) 请各盟市各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，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填报推荐人选登记表(附件 1)，并于 3 月 20 日前连同汇总表(附件 2)一起报(发)送给自治区党委讲师团。各盟市优选报送的 10 名左右宣讲人员，用附件 2 的表格形式单独填写一份，同时报送。

联系人：门振龙

联系电话：0471—4824942；15904711755

传 真：0471—4824942

电子邮箱：nmgdwjst@163.com

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

2020 年 3 月 3 日

宣传部

1501020069268

